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上午9時28分)

第1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雅靜）：

簽到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布開會。（敲槌）。跟各位委員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我先從第2號案開始宣讀，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這一本，請看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0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1,884萬4千元（中央補助1,300萬2,360元、市府配合款584萬1,64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各位委員針對第2號案，有關自來水設備外線的補助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科長，你剛剛說是從104年開始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104年就開始，但那時候是用公務預算，從106年的下半年開始是用前瞻預算。從106年開始，我們市府去跟水利署爭取的預算是從1,200萬元提升到今年的2,100萬元。但是明年因為水利署預算的關係，所以有減少一點，全省各縣市都同步往下調到1,884萬4千元。我們從106年開始，這三年已經補助了3,890戶，平均一戶大概補助1萬8千多元。

主席（李議員雅靜）：

現在高雄市的接管率呢？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高雄市的接管率目前大概是95%到96%。接管率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美濃那邊其實可以接自來水，但是大家喜歡用地下水。

主席（李議員雅靜）：

可是市區還是有一些沒有自來水管線的部分，這部分你們是靠普查，還是單靠用戶自己去申請？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基本上要用戶自己申請，因為我們不太可能普查，我們可以拿到接水普及率的資料，但是他的算法其實很粗略。比方說，目前在市區接管率最低的可能在市府，晴朗里的接水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因為他的算法很奇怪，是算用戶、家戶，但是因為那邊有一個高雄市政府，所以他的戶數就呈現很奇怪的數據。

陳議員若翠：

是在我們苓雅區的晴朗里？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所以他們接水率的計算其實有一定的公式，他是用很多步驟去推算出來的。比方說我接了幾戶的水表，假設一戶有幾個人再除以全市的人口數，他有幾個假設數據，我們曾經算過，他的假設數據其實不是那麼精準。基本上，高雄市區有幾個地方的接水率我知道比較少，比方說新興的社區，像漢神後面的至真路走到路底，有一排新的透天厝就沒有接自來水，如果他要接自來水就必須去申請延管工程，或是自己花錢接幹管。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就是他們要自己自費的？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如果他能夠跟水利署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的話，那延管工程幹管的部分基本上現在政府幾乎是全額補助。

陳議員若翠：

他們就是要自己去申請，像我們的晴朗里這裡，因為之前聽過里長稍微在講這個部分。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基本上是要自己去申請。但是因為全省延管工程的量很多，所以各縣市都會按照接水率去配，目前分配到最多經費的都是屏東縣。因為屏東縣的接水率比較低，所以水利署就會依照一定比例撥給他們比較多錢。我們市府分配比較多的接水地區大概是旗山、美濃、大寮、田寮。

陳議員若翠：

就是原高雄縣。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因為評比的分數會比較高。

陳議員若翠：

目前市區的接管率大概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至少都 95%、96%以上。會出現就是像剛才講的，那個地區原本沒有住宅，像至真路後面那裡突然多出了一排。那一排理論上應該是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就要接，合理的作法應該是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就要付一筆錢去跟自來水公司接水過來給用戶。但是他可能在銷售的時候沒有跟用戶說得很清楚，所以很多用戶買了之後發現這邊用的是簡易的地下水，變成要再跟自來水公司申請接管的時候，就是住戶出的錢而不是建商出的錢。所以在台北、新北發生很多像「大台北華城」事件都是這種狀況，建商當時就沒有接專管上去，所以就變成用簡易自來水。等到當地的住戶發現不對，要去跟自來水公司申請的時候，這筆錢就變成住戶要出了，因為建商已經賣給住戶了。

陳議員若翠：

現在有什麼解決的方式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有，去年開始國發會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統一跟建管單位說，要求在山坡上的房子基本上沒辦法強制，但是一定要宣告有沒有自來水。你不能一坪便宜1萬元賣給用戶，但是用戶最後發現要自己接管，一拉管都是幾千萬元的。尤其現在刨鋪路面的要求都很高，以前刨鋪就是埋管子1米，只要刨1米就好，現在各縣市可能都要刨鋪全段面，那些刨鋪的錢就很多。這部分國發會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就這部分去年有開過會，但是在山坡高雄比較有名的就是觀湖山莊那邊，台北、新北最多。

陳議員若翠：

我們晴朗里那邊現在還可以做這樣的申請動作嗎？〔對。〕那一整排的住戶聯合提出來申請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可以。但是他的狀況有分好幾種，議員如果知道哪個里，你給我聯絡的窗口，我們請同仁跟他了解，看能不能輔導他們去申請。以晴朗里來講，大概用外線補助是可以的，但是延管工程可以申請，但是排隊排不到。因為高雄市的接水率算滿高的，所以水利署每年在分配經費的時候就會被排到比較後面一點。

陳議員若翠：

這個我私底下再跟你討論看要怎麼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給我大寮和林園的自來水接水率。〔好。〕大寮、林園應該很低吧？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差不多，高雄市以區來講不會有特別低，大概只有美濃、田寮那邊。但是你必須細到里的時候，有一些極端值才會出來，像晴朗里就是一個極端值，雖然它在市中心，但是接水率很奇怪就是很低，我們就特別去找原因…。

陳議員若翠：

你知道在這邊大概有多少戶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那個可以統計，我再把資料給你。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可以細到里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我們可以跟水公司要要看，可以到里，但是里的數據就很容易出現極端值。因為這個里的住戶、住民是不是實際住在這邊，他都是按照公式去推的，所以不會很準，但是可以參考。

邱議員于軒：

你給我大寮全區跟林園全區，可是大寮我要細到里。因為大寮我常接到自來水的陳情，而且管挖中心現在有時候不讓人家挖，所以就會遇到很多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這個我來跟水公司要，因為那個資料我沒有，我來跟水公司要，看他們能不能這

次再給我們。我們拿到里的數據大概是四年前，第一次做用戶外線補助的時候我們有跟他們要過。

邱議員于軒：

因為像大寮的拷潭里有一棟集合住宅「未來國」200多戶，到現在還是沒有自來水。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那個就是我剛剛講的狀況，其實理論上合理的作法是建商在蓋那一棟房子的時候應該要花一筆錢去接水過來，但是他們就跟住戶講我們這邊的水比較好，所以用簡易自來水，就不接自來水，他其實就把接管線那筆錢省下來。

邱議員于軒：

好像那筆錢要一、兩百萬元，住戶就沒有辦法負擔。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對，每個延管工程的案子算下來都是一、兩千萬元，所以如果最後自己要加的話，對於住戶其實是一個滿大的負擔。

邱議員于軒：

其實已經埋管在社區門口了，只是拉進去的費用，他們住戶就是不付，他們覺得以前都不用接管，為什麼現在要接管。現在那裡的水質已經很差了。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上次在小組有跟議員報告，其實水質差是口感不好，硬度高，高雄水的硬度一定比較高。

邱議員于軒：

他怎麼跟我們陳情也沒辦法，也是要自己出這筆錢，因為線都已經拉到他們社區門口了。麻煩你給我這些數據，〔好。〕謝謝。

陳議員若翠：

科長，我這邊也要麻煩你，針對我剛剛講的晴朗里的部分，我會後再跟您討論資料並了解一下。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我可以去了解不能裝的原因，有些不能裝的原因，涉及到的是管線會經過私人土地，那要經過協調的，所以很多原因，我們來了解看看。

陳議員若翠：

我們苓雅、新興、前金還有其他的地方有這種情形嗎？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其實都差不多，只是你拿到里的資料就會有極端的值跑出來，就是很特殊狀況的里跑山來。基本上如果你把它放大到一個區，高雄市除了田寮、旗山、美濃以外，其實接水率都差不多96%左右。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還有那瑪夏那邊吧！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那瑪夏都用簡易自來水。

陳議員若翠：

但是有的是自己接的吧！〔對。〕

邱議員于軒：

像我這邊有一個案子，那瑪夏區的簡易自來水都年久失修。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簡易自來水其實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簡易自來水基本上必須把它當作另外一家自來水公司看，等於是當地的里民或居民集合起來開的一家水公司。只是山區通常因為一些因素，在維護上的成本算滿高的，所以這個部分政府有專案補助，因此預算都有簡易自來水的營運補助計畫案，就是在協助他們進行這一塊。

主席（李議員雅靜）：

針對第2號案，執行自來水的外線補助，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該補的資料再麻煩科長會後把資料補齊給委員。第2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因為案號1要補資料，請各位議員先看議員提案這一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好意思，請教案號1要補的資料是…。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剛才才跟科長說明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我們先審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這一本，請看第15號-57號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針對議員提案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稍為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我也覺得第56號案怪怪的，一般諮詢委員應該有相關的工作經驗，或者是有一定的歷練在。然後建盟哥的夜間市長，我覺得很好奇喔！滿有趣的。

陳議員若翠：

夜間經濟專區…。

邱議員于軒：

如果我們有問題的話，所以我們是保留發言權嗎？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就是我們覺得有趣的地方要怎麼辦？

康議員裕成：

其實議會幾十年來對於議員的提案都是尊重。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提的案子，別的區議員都保留發言權。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就是不好的事情。

邱議員于軒：

但都是民進黨保留發言權。

康議員裕成：

我不會這樣做。但是我覺得應該是要互相尊重，以前我們不是對黃捷議員的案子都有意見嗎？所以我覺得不要這樣，反正就送給市府，讓市府去傷腦筋就好了。我覺得這種文化還是要留著，就是互相尊重。

邱議員于軒：

我是第一屆，我沒有經歷過這樣的過程。

康議員裕成：

你們兩個都是新科議員，所以特別跟你們講一下。因為雅靜議員也知道，其實過去在舊的議會時代或者是在合併後的第一屆、第二屆，其實我們都相當尊重彼此的提案，不管他的提案有什麼意見，都是讓市府去傷腦筋。這個我個人的想法。

主席（李議員雅靜）：

那就是針對我們覺得有趣的保留發言權，在二、三讀會的時候提出來，因為我們只是有問題想發問而已，因為夜間市長還滿有趣的，然後第 56 號案 15-24 歲…。

康議員裕成：

我們其實是監督市政府的，譬如高閔琳的第 56 號案，就看市府將來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以詢問青年局。

康議員裕成：

下個會期我們就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去問青年局怎麼做。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先在一讀保留發言權嗎？譬如說你們覺得有趣的，我們可以詢問局端那邊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可能會先把案子記下來，我這邊會尊重康議員的說法。

康議員裕成：

可以明年去問青年局怎麼落實，因為重點應該是在市府吧！

陳議員若翠：

上次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有針對 15-24 歲的失業率提出來…。

主席（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哪幾個要保留，應該可以詢問一下。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啦！我就尊重。

康議員裕成：

應該明年可以問青年局有什麼做法。

主席（李議員雅靜）：

針對議員提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第 15 號案-57 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康議員裕成：

針對第 1 號案還沒有敲，其他都過了嗎？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對。

康議員裕成：

我對第 1 號案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李議員雅靜）：

因為經濟發展局的資料還沒有補上來，我們先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這一本，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大社區觀音山市集等 3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雅靜）：

先針對提案 1 的部分，因為這次一共有 33 案進到市管處的委員會進行審查，看起來是 23 場同意設置，另外的 10 場未同意設置的部分。請處長稍為說明，未同意設置的原因大部分都是什麼？請處長簡單說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代理處長玉霞：

主要的原因是沒有獲得所有權人 80%以上的同意。

主席（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都是這個原因。〔對。〕因為在未同意設置裡面，有一個從有這個辦法以來我們都長期一直在輔導的鳳山大市集的部分，也是同意書的部分，但是他所緊臨的是屬於公部門的單位。所以我還是一樣期待經濟發展局能不能再去協調，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讓他們可以合法，而且有效的去管理。坦白說，昨天我有跟局長聊到，同一條道路上怎麼會有一邊是同意的，一邊是不同意的？然後陳情人說的爆米花、擴音器或是鹹酥雞，都是另外一端你們同意設置的部分才有這些東西，現在未同意的都是賣蔬菜水果的，不會有什麼味道出現。所以其實我覺得鳳山大市集這邊也是背原罪，如果局長有時間，可以邀請你來逛一下，我們稍微逛一下，讓你知道現場的狀況。

我還是要拜託局端這邊，如果有機會，這 10 場有送進來就表示他們有意願根據市場管理處的辦法下去執行，跟著大家的規範去做。有機會的話，雖然我們這個法令的申請時間已經結束了，針對這 10 場，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議會同意前面的 23 案之後，這 10 案可以在明年的半年或是一年的時間再去做輔導，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跟著經發局市場管理處的腳步整合得更完整。一來符合道安；二來還有市容的問題；再來就是我們管理上會比較有公權力。這是針對這 10 案的部分。如果他們的意願也不高，就真的不用那麼辛苦。

因為同意的部分本席還是有接到陳情的部分，就是有些地方，譬如說大社觀音山的部分有接到陳情，可能裡面的住戶要回家的路其實會很辛苦，因為他會被罵，這個可能跟攤販有關係，到時候要拜託市場管理處這邊去協調。如果攤販太過惡質，或是不願意跟著管委會共融的話，其實我們是不是就拿出公權力把他請走或是換掉等等之類的。這可能要拜託處長這邊，也幫我們留意這個部分。如果未來通過的話，在秩序上有些攤商可能會越擺越大或是越擺越出來，會影響到道安的問題。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同時間要去注意到。

局長，剛剛雅靜提的後面那 10 場的部分，我們有機會再去提類似協助他們怎麼樣更制度化，然後拜託你們研議看看，未來半年或是一年的時間，我不知道你再送委員會需多久的時間可以來協助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先簡單跟議員回應後面關於大社觀音山的問題，那一點比較容易回答。這個其實就是我們這次設置自治條例最重要、最核心的目的，因為我們有了法源，有好的管委會協助管理，市管處可以直接依據過去提出來的相關計畫，才有實質上能處理的權力。所以這一塊來說的話，未來我們的確會依據法源的關係去做執行，這沒有問題。

第二點，關於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 10 攤沒有通過的攤集場，我先表達一下市府的立場，以市府來說的話，我們當然是期待攤商、消費者和住戶一起創造三贏。所以這次很核心的一塊就是在委員會的審查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這 10 攤沒有取得絕大多數同意權的攤販，在目前不論是在法源上或是委員會上，目前的決議是沒有通過。我想這個也合情合理，因為實際的使用權人還是會受到相關的影響。後續這 10 攤怎麼去做，包含管理上，在管理上我們經濟發展局會盡督導跟管理的責任，但是在整體法律的執行上，以及是否可以再做相關的申請，目前以相關的法規上來說可能還沒有這個。但是整體上我們還是會尊重議會的決審權，因為最後是走到議會這邊，因此如果議會有相關的建議或是後續希望我們怎麼去做，我們市府也都會尊重議會。我相信市府跟議會的動機也都是希望攤商、消費者和居民都可以創三贏。

主席（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不過我還是要說，你們未同意設置的這 10 場裡面，其中有一、兩場是從我們有這個辦法，在議會通過，送中央備查後，他們是從頭跟到尾。也就是他們對於這個法的認同，對於市場管理處想推的，他們願意去配合執行。對於這些意願比較強烈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協助他們，看怎麼讓他們取得你們所需要的同意或者是相關的條件，我想這個可能需要你們強力的幫忙。或許在過去這段期間當中，你們要輔導的太多，所以沒辦法去注意到哪一些是真的有強烈意願的。未來如果真的只剩下這 10 場，我們就針對一開始就跟著我們設立籌備委員會的，優先來輔導，譬如像鳳山大市集。我想全高雄市，他應該是第一個成立籌備委員會的。從有高雄市臨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開始，他是全高雄市第一個。所以他們期待經濟發展局在法的部分可行的情況下協助他們，讓他們真的有法可以依循，讓他們不管是配合當地的配套措施也好，或是局端的要求也好，讓他們可以比較有制度。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主席報告，我想輔導的機制或是執行，對我們來說都是我們應當做的，我們也會盡力去做。現在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我們自治條例的時間點，以及之前所設的時程，所以我們在輔導上當然還是會去做。但是我們還是要看議會這邊的建議或是決議，是否有一個彈性讓他們有一個輔導期，或是管制期之類的狀態，讓我們可以把這一塊做得更落實。不然即便我們輔導完之後，還是沒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讓他們做合法的申請。以上。

主席（李議員雅靜）：

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再拜託你們幫我們加強去協助。

若翠議員有沒有問題？

陳議員若翠：

沒有。

主席（李議員雅靜）：

因為剛剛俊憲議員有保留發言權、康議員也有保留發言權、于軒議員提請送大會公決。

陳議員若翠：

我也一樣送大會公決。

主席（李議員雅靜）：

若翠議員也送大會公決。于軒議員剛剛有提到，因為現在審的都是其他區的，送大會公決也是尊重其他區的議員，裡面有同意或未同意的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這個案子是不是就送大會公決？沒有意見，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經濟發展局審查完畢。全部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散會。（敲槌）